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13-11-01	2013-11-30	679.77	陆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2013-12-17
合计金额	---	---	---	410788.45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